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认证方案

HKICA-CC02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考核大纲

第 2.1 AMD3 版

文件编号：HKICA-CC02

發佈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

©版权 2016-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CC02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考核大纲

版次：2.1 AMD3 发布日期：2018年9月11日

目錄

章节号	标题	页数
--	目錄	(i)
--	引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定义和缩略语	2
4	总则	6
5	考试要求	6
6	基础知识部分的考试范围和內容	12
7	审核知识与技能科目的考试内容	16
8	管理理论知识与应用技能科目的考试内容	17
附件一	考场纪律及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	18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CC02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考核大纲

版次：2.1 Amd3 发布日期：2018年9月11日

引言

所有HKICA文档都用中英文发布。相关准则的最新有效版本上载HKICA网站。

关于HKICA审核师认证的更多资讯，请与HKICA秘书处联系，联络方法如下：

址：新界粉岭安居街30号，新宁中心108室

网站：<http://www.hkica.org>

电邮：info@hkica.org

电话：27892389

1.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HKICA）成立于2006年，是一个非牟利组织，为香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检验等管理体系审核的专业人员提供服务。其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来自大学，公共机构，政府机构，认证机构和管理体系顾问。

2. 学会主要目标是：

- （一）提高公众对管理体系审核师的专业地位；
- （二）建立一个符合ISO / IEC 19011:2011和有关标准的审核人员认证制度，并为行业提供所有认证审核师的数据库；
- （三）建立符合ISO / IEC 17024:2012及CNAS-CC03:2014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各级别审核师人员认证方案；
- （四）为审核专业提供相关的研讨会和工作坊；
- （五）为认证审核人员聚首一起交流经验和知识的联络点，并商讨研究在相关行业未来的发展；
- （六）联络相互认可的海外同等审核人员认证制度的机构；和
- （七）审批达国际标准的审核培训课程。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CC02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考核大纲

版次：2.1 AMD3 发布日期：2018年9月11日

3. 开展方案的背景

3.1. 有鉴于本港缺乏一套审核师专业地位的认证方案，HKICA 在 2015 年 5 月成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CSQMSA）的认证方案以达成以下目标：

- （一）香港审核行业拥有明显的优势，并具有良好的发展后劲；通过认证审核人员的专业；可吸引人才和留住从业者加入审核行业；
- （二）提升认证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知识；
- （三）改善香港认证行业的专业形象，并建立香港认证服务的品牌；及
- （四）成为亚太地区知名审核人员的认证机构。

3.2. 本方案（CSQMSA）的初步建立和运作由香港工业贸易署的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基金（SDF）赞助。

4. 认证的好处包括：

- 4.1. 创造认证审核师的竞争优势；
- 4.2. 增加就业机会；
- 4.3. 成立审核领域的专业标准；
- 4.4. 协助雇主作出更明智的招聘决策；
- 4.5. 为雇主建立更高效和训练有素的审核人员队伍；
- 4.6. 加强客户对审核人员的专业形象；
- 4.7. 协助客户作出明智的决定；不选用不称职的审核从业员；和
- 4.8. 保证审核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CC02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考核大纲

版次：2.1 AMD3 发布日期：2018年9月11日

1. 适用范围

1.1. 本笔试大纲适用范围于质量管制体系(QMS)审核师认证制度。

2. 引用文件

- 2.1. IPC BD-05-007 《QMS 和EMS 审核员认证制度开发规范第四版》
- 2.2. ISO 19011:2011 《品质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2.3. ISO 9001:2008 《品质管制体系要求》
- 2.4. ISO 9001:2015 《品质管制体系要求》
- 2.5. ISO/IEC 17024:2012 《合格评定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 2.6. ISO/IEC 17021:2011 《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
- 2.7. CNAS-CC03:2014 《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CC02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考核大纲

版次：2.1 Amd3 发布日期：2018年9月11日

3. 定义和缩略语

本准则使用下列术语和定义，如果本准则中的术语和定义与相关标准中的有所不同，以本准则为准。

3.1. 认证过程 certification process

认证机构确定人员满足认证要求的活动，包括申请、评审、认证决定、再认证以及证书和徽标标志的使用。

3.2. 认证方案 certification scheme

实施及认证与特定职业或技能类别有关人员的能力要求及其他要求。

3.3. 认证要求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一组规定要求，包括为了获得或保持认证而需要满足的认证方案要求。

3.4. 方案所有者 scheme owner

负责开发和维持认证方案的组织。

3.5. 证书 certificate

由认证机构根据本文件规定颁发的文件，用以表明持有人已满足认证要求。

3.6. 能力 competence

运用知识和技能实现预期结果的本领。

3.7. 资格 qualification

经证实的适用的教育、培训和工作经历。

3.8. 评审 assessment 对人员满足认证方案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的过程。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CC02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考核大纲

版次：2.1 Amd3 发布日期：2018年9月11日

3.9. 考核 examination

作为评审的一部分，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采用诸如笔试、口试、实践和观察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候选人的能力进行测评的机制。

3.10. 考核人员 examiner

有能力实施需要专业判断的考核并进行评分的人员。

3.11. 监考人员 invigilator

由认证机构授权，对考核进行管理或监督，但不对候选人的能力进行评价的人员。

3.12. 工作人员 personnel

承担认证机构各项活动的内外部人员。

3.13. 申请人 applicant

已提交申请，将要进入认证过程的人员。

3.14. 候选人 candidate

已满足规定的前提条件要求，获准进入认证过程的申请人。

3.15. 公正性 impartiality

客观性的体现。（客观性意味着利益冲突不存在或已解决，不会对认证机构的后续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其他可用于表示公正性要素的术语有：独立性、无利益冲突、没有成见、没有偏见、中立、公平、思想开明、不偏不倚、不受他人影响、平衡等。）

3.16. 公平 fairness

在认证过程中为每一位候选人提供均等的成功机会。

3.17. 有效 validity

有证据表明评审已确实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对拟定的测评事项进行了测评。



3.18. 可信度 reliability

表明在不同的考核时间、地点、方式和考核人员情况下考核评分的一致程度的指标。

3.19. 申诉 appeal

申请人、候选人或获证人员针对认证机构做出的与其认证有关的决定提出复议的请求。

3.20. 投诉 complaint除申诉外，任何人员或组织针对认证机构或获证人员的活动向认证机构表达不满并期望得到回复的行为。

3.21. 利益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受到获证人员的行为表现或认证机构的绩效影响的个人、团体或组织。

3.22. 监督 surveillance

为确保持续符合认证方案，在认证周期内对获证人员的行为表现进行定期监视。

3.23. 持续专业发展单元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units (CPDUs)

持续专业发展单元 (CPDUs) 是用于量化学习和专业发展活动的计量单位。通常每一小时的学习和专业发展活动就等同一个持续专业发展单元。

3.24. 审核 audit

为获得审核证据并对其进行客观的评价，以确定满足审核准则的程度所进行的系统的、独立的并形成文件的过程。

注1：本准则中的审核仅指外部审核，包括“第二方审核”和“第三方审核”。第二方审核由组织的相关方（如顾客）或由其他人员以相关方的名义进行。第三方审核由外部独立的审核组织进行。

注2：当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领域的管理体系被一起审核时，称为“结合审核”。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CC02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考核大纲

版次：2.1 Amd3 发布日期：2018年9月11日

注3：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审核组织合作，共同审核同一个受审核方时，称为“联合审核”。

3.25. 审核准则

用于与审核证据进行比较的一组方针、程序或要求。

3.26. 审核师

经证实具有实施审核的个人素质和能力的人员。

3.27. 审核组

实施审核的一名或多名审核员师，需要时，由技术专家提供支持。

注1：审核组中的一名审核师（不包括实习审核师）被指定作为审核组长。

注2：审核组可包括实习审核员师。

3.28. 完整体系审核

包含GB/T19011 标准6.3至6.6条款所描述的所有步骤，以及相应管理体系审核依据标准所有条款要求的审核。

3.29. CNAS: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3.30. CCAA: China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ssociation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3.31. HKAS: Hong Kong Accreditation Services 香港认可处

3.32. HKICA :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Auditors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3.33. IRCA: International Register of Certificated Auditors

對於以上未列出的任何其他术语和定义，在ISO / IEC 17000:2004中列明的有关定义及国际词汇中有关计量的基本和通用术语均适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CC02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考核大纲

版次：2.1 Amd3 发布日期：2018年9月11日

用于本手册。

4 总则

4.1 本大纲依据HKICA-CC01《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认证准则》制定，旨在通过统一的笔试或面试，客观、公正、全面地考核参加考试人员满足认证准则中5.3“知识和技能要求”的程度，及其基本的个人素质情况，为HKICA评价各级别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认证申请人的能力提供依据。本大纲适用于拟向HKICA申请认证为各级别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的人员。

5 考试要求

5.1 笔试考试科目

5.1.1 申请助理审核师及内审师认证需通过“基础知识”科目考试。

5.1.2 申请审核师认证需通过“审核知识与技能”科目考试。

5.1.3 申请主任审核师认证需通过“管理理论知识与应用技能”科目考试。

5.1.4 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见附件一），并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

5.2 笔试考试方式

5.2.1 考试为书面闭卷考试，考试试题由HKICA统一编制。

5.2.2 “基础知识”科目考试时间为1小时。

5.2.3 “审核知识与技能”及“管理理论知识与应用技能”科目考试考试时间均为2小时。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CC02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考核大纲

版次：2.1 Amd3 发布日期：2018年9月11日

5.2.4 参加考试时，考生不能携带任何参考资料，HKICA将提供ISO9001:2008 / ISO9001:2015及ISO19011:2011标准作参考。

5.3 笔试考试的题型及分值

5.3.1 基础知识科目的题型及分值

考试范围		分值， 百分比(%)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50
质量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25
管理体系审核		20
个人素质，行为规范		5
题型 数量	单题分值 (分)	小计分值 (分)
选择题	30 x 3	90
是非题	15 x 2	30

5.3.2 审核知识与技能科目的题型及分值

考试范围		分值， 百分比(%)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专业知识的综合应用		35
质量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15
管理体系审核		45
个人素质，行为规范		5
题型 数量	单题分值 (分)	小计分值 (分)
单项选择题	11 x 2	22
多选题	6 x 3	18
是非题	5 x 2	10
案例分析题	5 x 6	30
阐述题	2 x 10	20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CC02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考核大纲

版次：2.1 Amd3 发布日期：2018年9月11日

5.3.3 管理理论知识与应用技能科目的题型及分值

考试范围		分值， 百分比(%)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实践综合能力		55	
质量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40	
个人素质，行为规范		5	
题型	数量	单题分值(分)	小计分值(分)
选择题		15 x 2	30
案例分析题		5 x 6	30
阐述题		2 x 10	20
论述题		1 x 20	20

5.3.4 笔试是由下列问题结合而成。问题应是本文档中所描述的范围：

- (一) 选择题：选择题是要求考生从4到5个答案中选择正确的答案。
- (二) 是非题：考生应确定提问是对的还是非的。
- (三) 审核分析（案例分析）：案例给出组织的简短介绍及审核所见现象。考生应确定哪些现象是不符合项目，如果是不符合项目，考生应解析不符合项目的原因及所违反的条款。
- (四) 阐述题：典型的问题是描述一个概念的含义，考生应在半页的空间内答复。
- (五) 论述题：考生应表达和阐述关于一个概念。

5.3.5 所有考生应遵守附录一的考试规则。

5.4 笔试考核评分

5.4.1 选择和是非题有预设答案，正确答案给分，不正确答案不扣分。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CC02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考核大纲

版次：2.1 Amd3 发布日期：2018年9月11日

5.4.2 考生答案将会按已商讨的标准按点给分。有关细则由考核人员及考核委员会制定。简述如下：

- (一) 案例分析题：每个论点2分，最多3个论点，共6分。
- (二) 阐述题：每个论点2分，最多5个论点，共10分。
- (三) 论述题：每个论点连论据共4分，最多5个论点，共20分。

5.5 笔试考试合格判定

5.5.1 基础知识部分满分为120分，84分以上合格。

5.5.2 审核知识与技能科目考试的满分为100分，70分以上合格。

5.5.3 管理理论知识与应用技能科目满分100分，70分以上合格。

5.6 面试考试要求

5.6.1 考试对象

已满足认证准则HKICA-CC01第5.1.4a)节“主任审核师认证申请人审核经历要求”的主任审核师认证申请人。

5.6.2 考试内容及分值

考试内容及分值基本和本手册第5.5.3节“管理理论知识与应用技能”相同。

考试范围	分值，百分比(%)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2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24
质量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40
个人素质，行为规范	5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CC02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考核大纲

版次：2.1 Amd3 发布日期：2018年9月11日

- 5.6.3 面试每人时间约为 45 分钟，每组两名评价人员。事务经理负责与申请人及面试评价人员协商面试日期及时间。
- 5.6.4 所有考生应遵守考试规则。进入考场后，申请人的手机应处于关闭状态。面试时，申请人不能使用其他任何参考资料，也不得使用和查看手机、可携式电脑等电子资讯设备。考场内禁止吸烟。未经评价人员准许，申请人不得擅自离开考场。
- 5.6.5 具体面试过程和方式如下：
- a) 评价人员先核实申请人身份、工作经历和审核经历的符合性和真实性（约5分钟）；
 - b)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实践综合能力（约25分钟）
评价人员从HKICA案例及申请人的审核实践中选取相关内容，以提问回答、申请人自述、看题回答、交谈等方式，考核申请人对主任审核师技能的掌握程度，并评价申请人在此部分内容考核的得分。
 - c) 质量管理领域专业知识（约15分钟）
评价人员从HKICA试题库及案例中选取相关内容，以提问回答、申请人自述、看题回答、交谈等方式，考核申请人的掌握程度，并评价申请人在这部分内容考核的得分。
- 5.6.6 评价人员通过审核申请人的见证报告和或面试全过程观察，对申请人的个人素质与行为规范予以评分。
- 5.7 考试频次及地点
- 5.7.1 考试原则上每半年组织一次。认证机构也会根据认证的需要可举行不定期的笔试或面试，并应通知所有申请人，申请人需回复秘书处他们会否参加不定期考试。
- 5.7.2 HKICA将提前一个月发布截止考试报名通知，考试地点于本学会会议室内进行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CC02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考核大纲

版次：2.1 Amd3 发布日期：2018年9月11日

5.8 考试费用

5.8.1 HKICA 根据HKICA03《认证人员认证收费规则》收取考试费用。

5.8.2 报名截止后，无论是否参加考试，考试费用将不予退还。

5.9 考试结果发布

5.9.1 HKICA 将在考试结束后一个月（遇法定节日顺延）内公布考试合格人员名单。

5.10 取消、重新安排和缺考

5.10.1 如果申请人需要取消或重新安排考核，须至少提前48小时提出申请。

5.10.2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通知认证机构取消或重新安排考核或笔试，或未能按时参加考核，所缴交的费用将不获退还。并且须再次缴交全额费用以重新安排技能考核或笔试。

5.10.3 在情有可原的情况下(例如急病，直系亲属去世或患病)而导致申请人未能如期参加考核。如果申请人能够在72小时内提出附有相关证明文件(例如事故报告，医疗证明或死亡证明)的解释，缴付的费用将可用于重新安排重考。所有的个案将根据具体情况逐一审批。合资格的申请人可以在获得批准后一年内申请重新参加考核。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CC02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考核大纲

版次：2.1 Amd3 发布日期：2018年9月11日

6 基础知识部分的考试范围和内容

6.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6.1.1 ISO 9000族发展概况。

6.1.2 理解ISO 9000标准的部分术语

重点理解以下术语及其相互关系：质量、要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策划、质量计划、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过程、程序、不合格、纠正、纠正措施、预防措施、持续改进、文件、顾客、顾客满意。

6.1.3 理解12项质量管理体系基础的部分内容法，文件的价值，持续改进，统计技术的作用。

6.1.4 理解八项质量管理原则。

6.1.5 理解质量的概念和过程方法。

6.1.6 理解ISO 9001:2008 / ISO 9001:2015标准的要求。

6.1.7 了解ISO 9004标准的结构、适用范围及与ISO 9000、ISO 9001标准的关系。

6.1.8 了解ISO 9000族标准的部分规范性文件和指南。

6.2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6.2.1 ISO19011:2011中条款3、4、6.3和6.4的内容。

6.2.2 ISO/IEC17021:20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的目的、意图以及第9章中9.1.2、9.1.3、9.2-9.6条款规定的与审核和认证活动有关的要求。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CC02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考核大纲

版次：2.1 Amd3 发布日期：2018年9月11日

6.2.3 理解审核原则、程式和技术的应用

- a) 理解受审核方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关系；
- b) 理解如何在受审核方组织环境中实施有效的审核；
- c) 理解审核中运用抽样技术的适宜性和后果；
- d) 维护资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 e) 为有效和高效地实施管理体系审核，应具备的个人素质的具体表现。

6.3 质量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6.3.1 理解质量管理相关工具、方法、技术：

- a) 常用统计技术方法；
- b) 测量和监视技术、对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
- c) 根本原因分析；
- d) 顾客满意的监视和测量、投诉处理、行为规范、争议解决；
- e) 标准化基本知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
- f) 质量计划；
- g) 风险管理方法；
- h) 质量管理评价（审核、评审和自我评价）
- i) 过程和产品（包括服务）的特性；
- j) 持续改进、创新和学习。

6.4 个人素质及行为规范

6.4.1 各级别审核师应具备下列个人素质

- a) 有道德，即公正、可靠、忠诚、诚信和谨慎；
- b) 思想开明，即愿意考虑不同意见或观点；
- c) 善于交往，即灵活地与人交往；
- d) 善于观察，即主动地认识周围环境和活动；
- e) 有感知力，即能了解和理解环境；
- f) 适应力强，即容易适应不同处境；
- g) 坚定不移，即对实现目标坚持不懈；



- h) 明断，即能够根据逻辑推理和分析及时得出结论；
- i) 自立，即能够在同其他人有效交往中独立工作并发挥作用；
- j) 坚忍不拔，即能够采取负责的及合理的行动，即使这些行动可能是非常规的和有时可能导致分歧和冲突；
- k) 与时俱进，即愿意学习，并力争获得更好的审核结果；
- l) 文化敏感，即善于观察和尊重受审核方的文化；
- m) 协同力，即有效地与其他人互动，包括审核组成员和受审核方人员；
- n) 健康，即身体健康状况良好。

6.4.2 各级别审核师应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工作

- a) 诚实正直：职业的基础对审核而言，诚信、正直、保守秘密和谨慎应是最基本的。
- b) 公正表达：真实、准确地报告的义务审核发现、审核结论和审核报告应真实和准确地反映审核活动。报告在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障碍以及在审核组和受审核方之间没有解决的分歧意见。
- c) 职业素养：在审核中勤奋并具有判断力审核师应珍视他们所执行的任务的重要性以及审核委托方和其它相关方对自己的信任。具有必要的能力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 d) 保密性：信息安全审核师应审慎使用和保护在审核过程中获得的信息。
- e) 独立性：审核的公正性和审核结论的客观性的基础审核师应独立于受审核的活动，并且不带偏见，没有利益上的冲突。审核师在审核过程中应保持客观的心态，以保证审核发现和结论仅建立在审核证据的基础上。
- f) 基于证据的方法：在一个系统的审核过程中，得出可信的和可重现的审核结论的合理方法审核证据应是可证实的。由于审核是在有限的时间内并在有限的资源条件下进行的，因此审核证据是建立在可获得的信息样本的基础上。抽样的合理性与审核结论的可信性密切相关。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CC02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考核大纲

版次：2.1 Amd3 发布日期：2018年9月11日

6.4.3 理解HKICA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师守则》

- a) 第6章获证人员的义务及行为规范；
- b) 第9章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及
- c) 理解防止贿赂條例第9章有關利益及款待的定義。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CC02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考核大纲

版次：2.1 Amd3 发布日期：2018年9月11日

7 审核知识与技能科目的考试内容

7.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7.1.1 掌握ISO19011:2011标准第3，4，6章及5.4.2和5.4.4的要求，并能应用到审核实践中。

7.1.2 掌握ISO19011:2011标准附录B的内容，并能应用到审核实践中。

7.1.3 理解客户产品、过程和组织的类型、规模、治理、结构及外包活动方面的知识。

7.1.4 掌握ISO/IEC17021:2011第9章的内容，并能应用到审核实践中。

7.1.5 经营管理实务：

a) 基本的经营管理的概念、实务，以及方针、目标与结果之间的相互关系；

b) 管理过程和相关术语。

7.2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7.2.1 认证过程中使用的有关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应用。

7.2.2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其他相关文件中的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

7.2.3 ISO9000中的术语和质量管理体系基础。

7.3 质量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7.3.1 和6.3条文相同。

7.4 个人素质及行为规范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CC02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考核大纲

版次：2.1 Amd3 发布日期：2018年9月11日

7.4.1 和6.4条文相同。

8 管理理论知识与应用技能科目的考试内容

8.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8.1.1 精通并熟练掌握和准确应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原则及相关技术，并在审核实践中具有综合评价和风险控制的能力。

8.1.2 对审核进行总体策划并在审核中有效地利用资源，包括：

- a) 代表审核组与审核委托方和受审核方进行沟通；
- b) 组织和指导审核组成员开展审核工作；
- c) 为实习或助理审核师提供指导和指南；
- d) 领导审核组得出审核结论；
- e) 预防和解决冲突；
- f) 编制和完成审核报告；
- g) 主持首次、末次会议。

8.2 质量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8.2.1 精通和掌握相关质量管理工具、方法、技术，如：改进工具、概率统计、可靠性、质量改进、根本原因分析；风险管理方法；问题解决技术；过程的测量。

8.2.2 掌握现代质量管理前沿技术和动态。

8.3 个人素质及行为规范

8.3.1 和6.4条文相同。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CC02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考核大纲

版次：2.1 Amd3 发布日期：2018年9月11日

附件一：考场纪律及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

1 考场纪律

1.1 考生应严格遵守以下考场纪律，并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 (一) 考生应重道德、讲诚信，互相尊重。
- (二) 考生应携带身份证明文件等规定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考试。
- (三) 考生应按规定向监考人员出示相关证件，并按座位号入座。将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证件放在指定位置以便核验。
- (四) 考生进入考场除考试用蓝、黑签字笔外，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电脑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等设备进入考场。严禁随身夹带文字材料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
- (五) 考生在领到试卷及或答案簿后，应在指定位置清楚地填写考生编号、身份证明文件编码等信息。
- (六) 考生应使用蓝、黑签字笔作答，不得使用红色等其他颜色笔或铅笔答题。考生应将答案书写在答案簿指定位置或直接输入电脑系统，考生不准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
- (七)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草稿纸。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 (八) 考生须保持安静直至考卷及有關資料收妥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才准离开考场。
- (九) 考生不得将试卷、草稿纸、考试用标准等考场上所发的任何考试材料带出考场。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CC02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考核大纲

版次：2.1 Amd3 发布日期：2018年9月11日

2 违规认定与处理

2.1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行为：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 (五) 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 (七) 将试卷(含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2.2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 (三)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
- (四)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
- (五)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 (六)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 (七)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 (八) 其他作弊行为。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CC02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考核大纲

版次：2.1 Amd3 发布日期：2018年9月11日

- 2.3 考生如有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如有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考生如扰乱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该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 2.4 违规考生如具备HKICA认证资格的，将按照HKICA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师守则》第7章进行相应的资格处置。